附件1

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

补偿处置标准及处置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物种 | 补偿单位 | 补偿标准 （元） | 处置补助标准（元/公斤） | 处置方式 |
| 1 | 王锦蛇 | 公斤 | 110  | 8 | 综合利用、放生等 |
| 2 | 滑鼠蛇 | 公斤 | 110  |  | 转型药用 |
| 3 | 眼镜蛇 | 公斤 | 110  |   | 转型药用 |
| 4 | 果子狸 | 只 | 1000 | 4 | 综合利用等 |
| 5 | 竹鼠 | 只 | 180 | 4 | 综合利用等 |
| 6 | 豪猪 | 头 | 900 | 4 | 综合利用等 |
| 7 | 海狸鼠 | 只 | 180 | 4 | 综合利用等 |
| 8 | 蓝孔雀 | 只 | 600 | 8 | 观赏 |
| 9 | 赤麂 | 头 | 2000 | 8 | 放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鱼峰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

及维护稳定工作专班各部门工作职责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：成立由镇、街道办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处置工作专班，负责组织工作组入户宣传动员、数据核查、公告（公示）、登记造册工作；负责依法科学无害化处理存栏动物及养殖栏舍的消毒；负责镇、街道办财政补偿资金的筹措及自治区、市、区三级财政补偿和处置资金的核发工作；负责本辖区内人工繁育养殖户的涉访维稳工作；认真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工作。

区委政法委：协调、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区委宣传部：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相关信息内容的管理工作。

区发展改革局：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：指导、协调相关小微企业发展规划，落实相关政策。

区司法局：协调、指导做好司法行政相关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组织各镇、各街道办开展入户宣传、养殖场（户）情况调查、处置以及相关工作指导和数据汇总核查上报工作，依法依规暂停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行政许可及利用许可审核上报、撤销回收等工作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协调自治区、柳州市补偿处置资金到位及区级财政补偿处置资金的筹措工作，指导、督促各镇、各街道办开展补偿处置资金的发放。

区民政局：负责落实养殖场（户）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养殖场（户）因禁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销售和转产导致生活困难的帮扶政策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或给予临时救助，帮助养殖户走出困境。

区市场监督局：负责牵头组织全区查处、打击各种野生动物及产品的非法交易、宰杀、加工、食用等行为。

鱼峰生态环境局：负责相关处置措施的环保科学论证工作，协调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、预警工作。

鱼峰公安分局：依法对可能出现的非法阻挠行为进行打击处置，保障各环节工作顺利推进。

区卫生健康局：负责组织、指导相关防疫工作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科学无害化处理存栏动物及养殖栏舍的消毒等技术指导工作；负责指导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场（户）的转型转产工作。

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区扶贫办：负责出台落实扶贫政策，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政策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户转产转型，力争收入不减少。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负责养殖户产业转型后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。

区信访局：协调有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信访接访解释疏导工作。

附件3

鱼峰区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

处置补偿协议书

甲方： 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

乙方（业主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决定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桂林发〔2020〕8号文件）要求，乙方主动退出陆生野生动物养殖，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处置时间。乙方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配合甲方做好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处置工作。

二、核准数量。乙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类、数量（公斤/只），由甲、乙双方核准后填入《鱼峰区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存栏数量核实表》内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有效。

三、补偿标准。补偿标准参照柳政规〔2020〕19号文件执行

四、乙方责任。处置陆生野生动物后，原养殖场地不得再用于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的养殖。如乙方得到补偿金，继续人工养殖野生动物的，乙方无条件退出补偿金；存栏的陆生野生动物由甲方依法进行处置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五、甲方责任。甲方负责将《鱼峰区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存栏数量核实表》数量、补偿金额在镇政府、街道办专门设置的公示栏公示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。甲方负责按要求兑现补偿资金给乙方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、鱼峰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及维稳专班办公室备案一份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有效，希共同遵守。

甲 方： 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乙 方： 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 开户名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0年 月 日